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毛集欣宏润年产5万立方高分子材料
及10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淮南欣宏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t29qo		
建设项目名称	毛集欣宏润年产5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及10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淮南欣宏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EGR2TU9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管以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祖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祖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悦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64978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智慧	20201103534000000008	BH043701	朱智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卓雪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件附图	BH031337	卓雪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64983778J

营



照



名称 安徽焔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智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档案整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能源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示范园区）嘉善科技园2号科研楼203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朱智慧
证件号码: 3405031978102803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 2020110353400000000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姓名 朱智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矿
山新村2栋5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50319781028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19-2028.07.19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無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33676

查询时段：202409-202509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朱智慧	男	340503197810280312	是	202409至202508	是	202409至202508	是	202409至202508	
2	卓雪杰	男	340621199612058750	是	202409至202508	是	202409至202508	是	202409至202508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YEV9 2D26 02A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5-09-10 08:56: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烔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64983778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朱智慧（身份证件号码340503197810280312）郑重承诺：本人在单位安徽焓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64983778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朱智慧

2025年9月2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卓雪杰（身份证件号码340621199612058750）郑重承诺：本人在单位安徽焓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64983778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卓雪杰

2025年9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烔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64983778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淮南欣宏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毛集欣宏润年产5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及10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智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34000000008，信用编号BH04370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卓雪杰（信用编号BH03133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毛集欣宏润年产 5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及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5-340407-04-01-1045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祖兵	联系方式	1596239389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 150 米		
地理坐标	116 度 35 分 38.244 秒，32 度 39 分 27.5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总投资 10200 万元，一期投资 408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54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毛集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查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0]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意见及文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2]130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及文号：《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4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毛集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 项目位于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 150 米，租赁淮南中瑞建材有限公司 2# 厂房。根据《毛集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产业规划 根据《毛集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主园区规划面积 11.6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毛集镇康庙村、陆庄村与夏集镇刘楼村耕地，东至经一路，南至合淮阜高速公路，西至夏集镇刘楼村耕地；子园区面积规划面积 0.5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刘尹路，东至夏集镇镇区宏宇路南至颍凤公路，西至夏集镇炉岗村耕地。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深加工、先进制造、高新技术。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内的禁止类，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根据附件 6 入园证明，项目符合园区后续产业规划，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食品生产企业。因此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 开发区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类型</th><th>负面清单要求</th></tr><tr><td>产业导向</td><td>①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②禁止新引入基础化学原料、农药、油性涂料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以及原料药、制剂、兽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医药类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③禁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包括钢铁、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原矿冶炼、水泥、印染、染整、铅酸电池、皮革鞣制、毛皮鞣制、纸浆制造、造纸等制造业项目。 ④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td></tr><tr><td>生产工艺</td><td>①禁止引入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类项目。 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③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td></tr><tr><td>环保要求</td><td>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td></tr><tr><td>清洁生产</td><td>禁止引入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td></tr></table>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1</td><td>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开发区。</td><td>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非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td><td>符合</td></tr><tr><td>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td><td>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td><td>符合</td></tr><tr><td>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入区项目一律采用市政集中供</td><td>本项目用水由市政集中供水，不存在自行取用地下水</td><td>符合</td></tr></table>	类型	负面清单要求	产业导向	①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②禁止新引入基础化学原料、农药、油性涂料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以及原料药、制剂、兽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医药类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③禁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包括钢铁、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原矿冶炼、水泥、印染、染整、铅酸电池、皮革鞣制、毛皮鞣制、纸浆制造、造纸等制造业项目。 ④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生产工艺	①禁止引入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类项目。 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③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	环保要求	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清洁生产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非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符合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入区项目一律采用市政集中供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集中供水，不存在自行取用地下水	符合
类型	负面清单要求																								
产业导向	①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②禁止新引入基础化学原料、农药、油性涂料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以及原料药、制剂、兽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医药类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③禁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包括钢铁、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原矿冶炼、水泥、印染、染整、铅酸电池、皮革鞣制、毛皮鞣制、纸浆制造、造纸等制造业项目。 ④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生产工艺	①禁止引入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类项目。 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③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																								
环保要求	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清洁生产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非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符合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入区项目一律采用市政集中供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集中供水，不存在自行取用地下水	符合																						

		水，不得自行取用地下水。	情况。	
	2	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发区依托的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管网，2014年4月底前形成处理能力，开发区生产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在此之前，现有入区企业的生产污水必须按要求实行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3	开发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
(2)本项目与《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跟踪评价建议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议加强对区内现有食品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其他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强化对其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今后适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挤出、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2	建议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遵循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入驻；严格控制区内现有非主导产业的发展规模，要求其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严格监督其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并强化管理，最大限度避免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来适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或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3	持续把控入区项目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要求，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对现有及拟入驻企业提高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落实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本项目将落实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符合
	4	做好规划区供水管网建设和维护，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	符合

		确保现有企业和后续新入驻企业生产的正常用水需求,监督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取用地下水。	来水管接入,不自行取用地下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主要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和密封垫,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 项目于2025年5月28日首次备案,后因建设内容调整,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备案修改,取得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项目备案表,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505-340407-04-01-104513)。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地理位置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150米,对照《毛集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周边500m内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r><tr><th>内容</th><th>环环评〔2016〕150号文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td><td>本项目位于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150米,根据淮南市“三线一单”成果文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td><td>符合</td></tr></table>				表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环环评〔2016〕150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150米,根据淮南市“三线一单”成果文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	符合
	表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环环评〔2016〕150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150米,根据淮南市“三线一单”成果文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	符合												

			求，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7。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 和地方设置的大气、 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 标，也是改善环境质 量的基准线。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大气环境质量部分内容，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项目所在区 PM _{2.5} 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结果，项目区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 区能源、水、土地等 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 “天花板”。	本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能源，主要新增电力、蒸汽和水，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蒸汽由市政供汽管网提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不新增用地，水、电、蒸汽、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 利用上限，以清单方 式列出的禁止、限制 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 件和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符合										
根据环环评〔2016〕150号文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42120015）。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及名称</th><th>管控 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 性</th></tr> <tr> <td>ZH34042120015 重点管控单元 25</td><td>空间 布局 约束</td><td>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炉炼钢、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td><td>本项目属于汽 车的清洁煤制 气中心除外）。 件制造行业， 消耗能源全部 为电，本项目 投料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排</td><td>符合</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及名称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4042120015 重点管控单元 25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炉炼钢、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	本项目属于汽 车的清洁煤制 气中心除外）。 件制造行业， 消耗能源全部 为电，本项目 投料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排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及名称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4042120015 重点管控单元 25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炉炼钢、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	本项目属于汽 车的清洁煤制 气中心除外）。 件制造行业， 消耗能源全部 为电，本项目 投料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排	符合										

		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放；密炼、挤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出、发泡、成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型废气经集气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罩收集经二级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置处理后，通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过 15m 高的排热锅炉。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气筒（DA002）重的建设项目。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排放，大气污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染物总量指标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在 区 域 内 平拆除。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衡；项目冷却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水循环使用，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定期排水排入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毛集实验区污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水 处 理 厂 处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理；生活污水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经厂区化粪池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处理后排入毛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集实验区污水区。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处理厂处理，减力度。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总量纳入毛集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实验区污水处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加大落理 厂 总 量 指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标。项目不属灰复燃。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于“两高”，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设备的产能(市级主管不属于淘汰落部门已公告的退出铸造产能除外)、钢铁和有色金属治后类产业，项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重点目符合国家产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业政策和园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准入要求。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主要分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该行业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造纸、印染等行业，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符合

			(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及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排放限值。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清运外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成果图集,项目与淮南市“三线一单”(最新阶段性成果)管控分区相符性如下:

(1) 水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6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环通[2022]97号)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表 1-7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2〕46号）《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淮环委办〔2022〕49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发〔2022〕17号）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挤出、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对照淮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防控区。		
表 1-8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防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建设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满足一般防控区各项环境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皖政〔2024〕36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皖政〔2024〕36号）内容		符合情况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皖政〔2024〕36号）文件的要求。 （2）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安徽省“两高”项目行业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以及煤电行业。对照目录内容，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内容摘要</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VOCs 挥发性强，涉及行业广，产排污环节多，无组织排放特征明显。虽然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出密闭封闭等要求，但目前量大面广的企业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尤其是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差，收集效率低，逸散问题突出</td><td>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常温下为固态，无挥发。</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VOCs 废气组分复杂，治理技术多样，适用性差异大，技术选择和系统匹配性要求高。我国 VOCs 治理市场起步较晚，准入门槛低，加之监管能力不足等，治污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在一些地区，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技术</td><td>本项目排放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4 厂区内</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VOCs 挥发性强，涉及行业广，产排污环节多，无组织排放特征明显。虽然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出密闭封闭等要求，但目前量大面广的企业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尤其是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差，收集效率低，逸散问题突出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常温下为固态，无挥发。	符合	2	VOCs 废气组分复杂，治理技术多样，适用性差异大，技术选择和系统匹配性要求高。我国 VOCs 治理市场起步较晚，准入门槛低，加之监管能力不足等，治污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在一些地区，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技术	本项目排放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4 厂区内	符合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VOCs 挥发性强，涉及行业广，产排污环节多，无组织排放特征明显。虽然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出密闭封闭等要求，但目前量大面广的企业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尤其是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差，收集效率低，逸散问题突出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常温下为固态，无挥发。	符合												
2	VOCs 废气组分复杂，治理技术多样，适用性差异大，技术选择和系统匹配性要求高。我国 VOCs 治理市场起步较晚，准入门槛低，加之监管能力不足等，治污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在一些地区，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技术	本项目排放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4 厂区内	符合												

		应用甚至达 80%以上，治污效果差。一些企业由于设计不规范、系统不匹配等原因，即使选择了高效治理技术，也未取得预期治污效果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	
	3	VOCs 治理需要全面加强过程管控，实施精细化管理，但目前企业普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操作规程未建立、人员技术能力不足等问题。一些企业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但长期不更换吸附材料；一些企业采用燃烧、冷凝治理技术，但运行温度等达不到设计要求	企业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来开展企业环保工作，明确各环保职能部门的职责，完备环保管理人员编制。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企业在实施环境管理时奖罚分明，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符合
	4	我国 VOCs 监测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自行监测质量普遍不高，点位设置不合理、采样方式不规范、监测时段代表性不强等问题突出。部分重点企业未按要求配备自动监控设施。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缺乏有效的监测溯源与预警措施	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制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GB31572-2015) 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3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维护规程和台账，定期检查各类设备。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淮南欣宏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00 万元，在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 150 米，建设“毛集欣宏润年产 5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及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租赁厂房面积约 5424 平方米，购置密炼机、挤出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和 400 万套汽车密封件生产线；二期新建 3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和 600 万套汽车密封件生产线。 本次评价范围只包括该项目一期内容：租赁厂房面积约 5424 平方米，购置密炼机、挤出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和 400 万套汽车密封件生产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文件，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别，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环评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其他”类别，均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中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
------	---

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登记管理类别，无需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毛集欣宏润年产 5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及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淮南欣宏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424m²；

项目投资：10200 万元；

建设地点：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 150 米。

（三）工程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 2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和 400 万套汽车密封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折算产量	备注
1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	2 万立方	约 1000 吨	其中 300 吨用于生产汽车用密封件，剩余 700 吨直接外售
2	汽车用密封件	400 万套	约 300 吨	利用自产的 300 吨汽车用高分子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

注：产品密度约 50kg/m³。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占地面积约 5124m ² ，购置密炼机、挤出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和 400 万套汽车密封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后年产 2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和 400 万套汽车密封件。	依托租赁厂房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1428m ³ /a。	依托租赁厂区管网
	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租赁厂区管网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耗电量为 335 万 kWh/a。	依托租赁

				厂区管网
		供汽系统	项目用蒸汽由园区供汽管网供给，耗蒸汽量为 2000t/a。	依托租赁 厂区管网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450m ² ，主要用于存储原辅料。	依托租赁 厂房新建
		成品仓库	1F，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450m ² ，主要用于存储产品。	依托租赁 厂房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租赁 厂区管网
		废气处理	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密炼、挤出、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新建固废库（10m ² ），主要暂存：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	新建
			新建危废库（20m ² ），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类别	单位	消耗量	性状	粒径	包装规格	周转周期	最大存量（t）
1	PE 粒子	t/a	270	粒状	2~5mm	25kg/袋	每月	22.5
2	EVA 粒子	t/a	200	粒状	1~5mm	25kg/袋	每月	16.7
3	碳酸钙	t/a	460	粉状	1-3μm	25kg/袋	每月	38.3
4	色母	t/a	10	粉状	1-100μm	25kg/袋	每月	0.8
5	氧化锌	t/a	10	粉状	5-20μm	25kg/袋	每月	0.8
6	小苏打	t/a	40	粉状	10-44μm	25kg/袋	每月	3.3
7	硬脂酸	t/a	10	粉状	10-20μm	25kg/袋	每月	0.8
5	活性炭	t/a	7.2	固态	/	25kg/袋	33 天	0.8
6	机油	t/a	0.5	液态	/	10kg/桶	半年	0.25
7	电	万 kWh/a	335	/	/	/	/	/
8	水	t/a	1428	/	/	/	/	/
9	蒸汽	t/a	2000	/	/	/	/	/

注：本项目所用 PE 粒子及 EVA 粒子均为外购的原生树脂颗粒，未添加再生料或回收料，本评价要求项目所用 PE 粒子及 EVA 粒子需符合《聚乙烯（PE）树脂》（GB/T 11115-2009）及《乙烯-乙酸乙烯酯（EVAC）树脂》（GB/T 37197-2018）标准要求。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粒子	聚乙烯粒子，物理状态：固态粒子（颗粒状，直径约 2~5mm）。颜色/气味：通常为白色或透明颗粒，无特殊气味。熔点：LDPE 约

		105~115℃，HDPE 约 125~135℃（随密度升高而升高）。密度：LDPE 0.91~0.93 g/cm ³ ，HDPE 0.94~0.97 g/cm ³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热的有机溶剂（如四氢萘、十氢萘）。可燃性：可燃，燃烧时火焰呈蓝色，有熔融滴落和石蜡味。
2	EVA 粒子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外观与性状：白色或透明颗粒，粒径 1~5mm，无明显气味（纯品），含添加剂时可能有轻微气味。密度：0.91~0.96 g/cm ³ （随 VAc 含量升高而增加，VAc 含量 40%时密度约 0.95 g/cm ³ ）。熔点：VAc 含量 10%~20%：熔点约 90~100℃；VAc 含量 30%~40%：熔点约 60~80℃（无明显固定熔点，呈软化熔融状态）。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甲苯、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等有机溶剂（VAc 含量越高，溶解性越好）。不溶于乙醇、丙酮。
3	碳酸钙	粒径：1-3μm，外观：白色粉末，白度：≥90%，吸油量(ml/100g)：15~20，PH 值：8~10，水份：0.5%。产品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无害，不会燃烧、不会爆炸。
4	色母	外观与性状：彩色粉末，无臭，粒径通常 1-100μm。熔点：取决于载体树脂（如 PE 载体熔点约 110-130℃，无机颜料熔点>600℃）。密度：1.0-3.0 g/cm ³ （无机色母密度高于有机色母）。溶解性：不溶于水，部分有机颜料溶于有机溶剂（如二甲苯），无机颜料通常不溶。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超过载体树脂熔点）可能分解或变色。粉尘特性：可能形成可燃粉尘云（有机色母需注意粉尘爆炸风险）。
5	氧化锌	粒径：5-20μm。氧化锌化学式为 ZnO，俗称锌白，白色六角形晶体或粉末，成分为铁盐≤0.005%，砷盐≤0.0002%，灼烧减量≤1.0%，熔点 1975℃，沸点 2360℃，相对密度（水=1）5.61，闪点 1436℃，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溶于酸、氢氧化钠水溶液、氰化钾等。
6	小苏打	粒径：10-44μm。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性粉末或细微颗粒，无臭，味咸，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熔点：270℃（分解，无固定熔点）。相对密度（水 = 1）：2.16（固体）。pH 值：8.3（1% 水溶液，呈弱碱性）。稳定性：常温下稳定，受热至 50℃以上开始分解，270℃完全分解为碳酸钠、水和二氧化碳。
7	硬脂酸	粒径：10-20μm。外观与性状：白色或微黄色粉末，有轻微脂肪气味。熔点：67-72℃（纯度越高熔点越高）。沸点：361℃（分解）。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氯仿、苯等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 = 1）：0.847（20℃，液体状态）。闪点：196℃（闭杯）。

4、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翻斗式密炼机	95L	3	密炼
2	物料提升机	/	3	物料输送
3	双螺杆挤出机	230B	3	挤出
4	发泡机	JHF-1100T	3	发泡成型
5	二次成型机	/	12	二次成型
6	强力开片机	LS180	3	切片
7	裁断机	CXLP-400	4	冲压
8	裁断机	NS-400N	3	
9	热压成型机	/	40	热压成型
10	冷却塔	5m ³ /h	3（2 用 1 备）	提供冷却循环水

11	空压机	/	2	提供压缩空气
12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m³/h	1	废气治理
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5000m³/h	1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的设备选型，密炼机最大容量为 95L，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熔融后的流动性较好，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避免混料时物料溢出和搅拌不充分，正常填充填充物料时，不能太满，填充系数选 0.60，项目塑料粒子的平均密度约 0.94kg/L，本项目添加碳酸钙，混合后的密度约为 1.4kg/L。

单批次的产量=有效容积×填充系数×物料密度=95×0.60×1.4=79.8kg/批次。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的经验，加料阶段约 3 分钟；熔融混合阶段约 15 分钟；卸料阶段约 2 分钟；按照用时最久的时长来核算产能，则每批次需要 20 分钟。扣除实际生产中，清料和换料的时间，有效效率系数取 0.85，则 8×60×0.85=408 分钟，408÷20=20 批次，合计日产出 20×79.8kg=1.6 吨。

项目选用了三台 95L 的密炼机，则年产能为：1.6 吨/d×3 台×300d=1440 吨，企业年产出高分子材料 1000 吨（700 吨高分子材料外售，另外的 300 吨高分子材料加工为密封件，合计 1000 吨），1440 吨>1000 吨，满足设计产能需求。

5、公辅工程分析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新增 2 套 5m³/h 的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冷却塔日运行 24h，冷却水循环量为 240m³/d。

循环过程的水量因温度蒸发而减少，本项目循环水的蒸发量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中冷却水的附加蒸发水量的计算，计算下式如下：

$$q_e = K_e \times \Delta t \times Q$$

式中：qe——附加蒸发水量；

Ke——附加蒸发系数；

Δt ——循环水的排水与取水的温差；

Q ——循环水量；

冷却水循环量为 $240\text{m}^3/\text{d}$ ，高温的物料进入冷却槽可将水温提高到 50°C 左右，循环水回水水温在 40°C 左右，因此温差为 10°C 。附加蒸发系数取 0.14% ，因此循环水的蒸发量为 $3.36\text{m}^3/\text{d}$ ；项目生产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但需定期排水，定期排水量按循环水量 0.5% 计，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故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需补充新鲜水量 $4.56\text{m}^3/\text{d}$ ($1368\text{m}^3/\text{a}$)。

2) 蒸汽冷凝水

项目热压成型工序消耗蒸汽 2000t/a ，综合考虑蒸汽消耗，可回收 60% 左右冷凝水 1200t/a (4t/d)，回用于冷却循环水补水。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 7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20\text{m}^3/\text{d}$ ($1260\text{m}^3/\text{a}$)。

(2) 排水

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但需定期排水，定期排水量按循环水量 0.5% 计，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ext{m}^3/\text{d}$ ($100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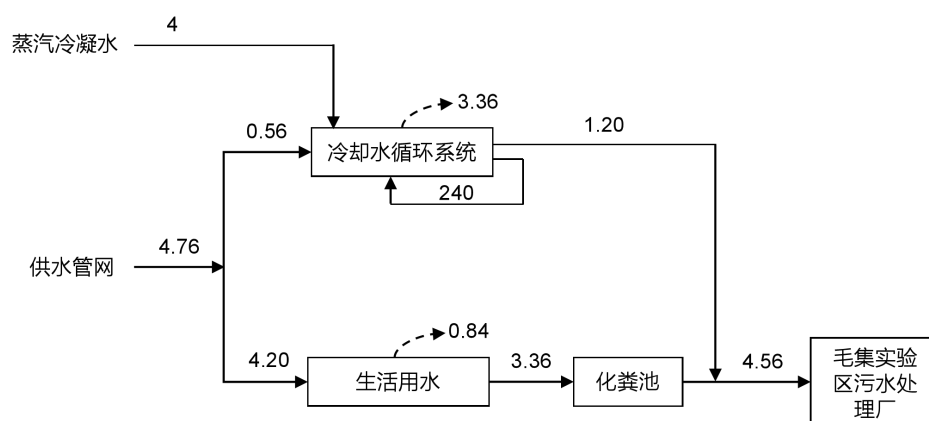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m^3/d)

(3) 供电

	本次新增用电 335 万 kWh/a。 (4) 供汽 本次新增用蒸汽 2000t/a。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厂区新增职工 70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其中投料工序每天 2 小时，其他生产工序每天 4 小时。 7、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 150 米，项目中心点坐标经纬度：118 度 35 分 38.570 秒，31 度 34 分 25.817 秒。项目东侧为安徽韵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西侧为淮南市洪图粮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淮南中瑞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恒利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舰文具科技有限公司及淮南兴阳电子有限公司，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
--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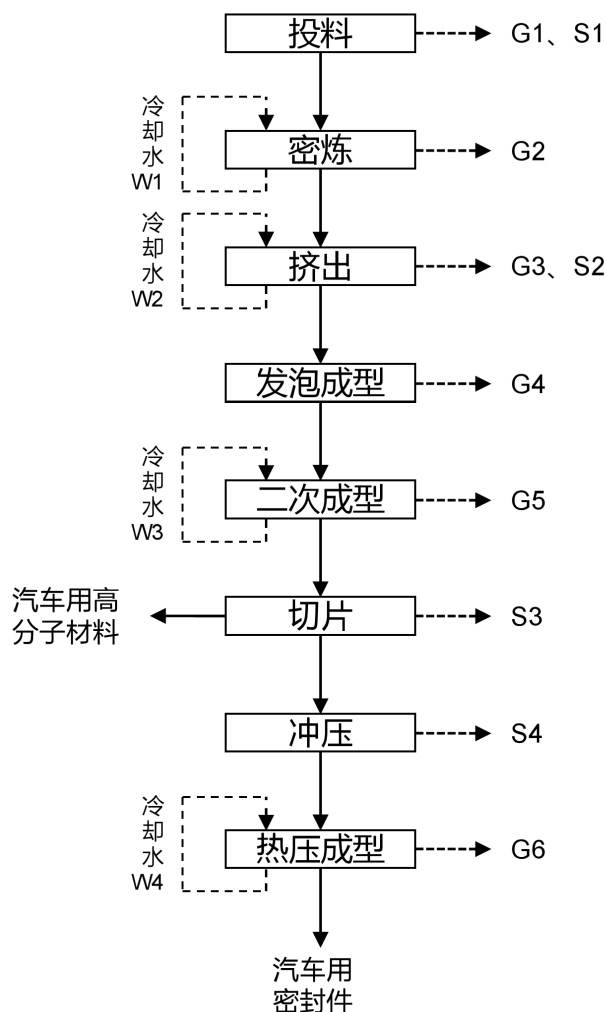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投料：根据产品需求，把原材料 PE 粒子、EVA 粒子、碳酸钙、色母、氧化锌、小苏打、硬脂酸按照 27：20：46：1：1：4：1 比例投入密炼机中。该工序产生粉尘（G1）、废包装材料（S1）。

（2）密炼：密炼实际上是一种加压密闭混炼的物理过程；密炼机通过一对相向旋转的转子对物料进行挤压和翻转，使物料混合均匀；密炼过程中，物料在摩擦生热的作用下升温，物料均匀熔融分散，形成高均匀度的熔体；混炼完成后，物料通过冷却系统降温，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该设备混炼过程全程密闭，密炼后的物料经翻斗卸料口进入物料提升机，卸料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2）产生，该工序产生冷却水 W1。

	(3) 挤出：密炼好的物料通过物料提升机送至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温度约 200℃，在挤出机的加热和剪切作用下，混合物料熔化形成均匀的熔体。小苏打在这个过程中随着温度的升高开始分解产生二氧化碳气体，使熔体中形成气泡核。挤出成型的物料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3）、冷却水 W2 和挤出废料（S2）。 (4) 发泡成型：挤出成型的物料放入发泡机密闭模具中，通过加压（5MPa）和加热（饱和蒸汽：压力 0.3MPa、温度 120℃，通过保温管道输送至模具加热层）使材料交联并进一步发泡，形成具有一定泡孔结构的半成品，该工序模具密闭，仅开模时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G4）产生。 (5) 二次成型：将发泡成型后的半成品放入二次成型机密闭模具中，通过加压（5MPa）和加热（饱和蒸汽：压力 0.3MPa、温度 120℃，通过保温管道输送至模具加热层）使材料填充模具型腔，形成所需的形状，同时利用循环水进行冷却，防止变形，该工序模具密闭，仅开模时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G5）产生。该工序产生冷却水 W3。 (6) 切片：将二次成型冷却后的物料切片成所需尺寸的汽车用高分子材料，该材料一部分作为成品直接外售，一部分进入冲压工序再次加工。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3）。 (7) 冲压：将上述汽车用高分子材料冲压裁断成所需尺寸的物料。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4）。 (8) 热压成型：冲压裁断后的物料放入密闭模具中，通过加压（5MPa）和加热（饱和蒸汽：压力 0.3MPa、温度 120℃，通过保温管道输送至模具加热层）使材料填充模具型腔，形成所需的形状，成型物料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该工序模具密闭，仅开模时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G6）产生。该工序产生冷却水 W4。 2、主要污染工序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见下表。
--	---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投料（G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炼（G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G3）	非甲烷总烃		
	发泡成型（G4）	非甲烷总烃		
	二次成型（G5）	非甲烷总烃		
	热压成型（G6）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密炼（W1）	循环冷却水	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	
	挤出（W2）			
	二次成型（W3）			
	热压成型（W4）			
		职工办公（W5）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投料（S1）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挤出（S2）	挤出废料	回用于生产线	
	切片（S3）	废边角料		
	冲压（S4）			
	废气治理（S5）	布袋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S6）	废布袋		
	废气治理（S7）	废活性炭		
		机修（S8）	废机油 废机油桶	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密炼机、物料提升机、挤出机、发泡机、二次成型机、强力开片机、裁断机、热压成型机、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90dB（A），采取减振底座、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质量公报					
	1、环境空气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采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4日公布的《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分析评价。					
	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2024年，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级（优）65天，二级（良）218天，三级（轻度污染）69天，四级（中度污染）13天，五级（重度污染）1天；全市年度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77.3%；全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3.87，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值为40.0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值为65.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O ₃ -8h）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60微克/立方米。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19	40	0.48	达标
	PM ₁₀		65	70	0.93	达标
	PM _{2.5}		40	35	1.14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800	10000	0.08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百分位浓度	160	160	1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内，除PM _{2.5} 外各项评价因子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丁家沟，最终排入西淝河。根据《淮南市2025年5月环境质量月报》，丁家沟和西淝河断面水质一览表如下：						

表 3-2 2025 年 5 月丁家沟和西淝河断面水质一览表					
河流	断面名称	本月水质	超标因子及倍数	上月水质	去年同期水质
西淝河	西淝河闸下	II	/	II	III
丁家沟	丁家沟河口	III	/	III	III

由上表可知，丁家沟和西淝河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显示，2024 年，淮南市区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6 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 0.4 分贝，噪声总体水平稳定保持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

（二）补充监测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 TSP 及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金荣铜业有限公司废旧电容、线路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其项目地 G1 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①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G1（安徽金荣铜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 1487m，在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在 3 年有效期内，所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环境质量标准	是否达标
G1（安徽金荣铜业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mg/m³	0.218~0.251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³	0.98~1.52	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叉口东 150 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花庄孜	-395	285	NW	464	1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功能区
		和院	418	175	NE	450	800 人	
		康庙村卫生室	-438	205	NW	492	50 人	
		蓝领公寓	375	350	NE	370	100 人	
		桂花苑	580	-60	SE	420	120 人	
		新时代酒店	380	-105	SE	240	150 人	
	水环境	丁家沟	/	/	S	44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西淝河		/	/	NE	4036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厂区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	
	1	pH	/		6~9		6~9	
	2	COD	/		300		300	
	3	BOD ₅	/		170		170	
	4	NH ₃ -N	/		30		30	
	5	SS	/		200		200	
	6	总氮	/		40		40	
7	总磷	/		4		4		
8	总有机碳	/		/		/		

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	/	5
---	----------	---	---	---

注：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主园区工业废水和实验区居民排水，视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故项目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厂区内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投料工序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密炼、挤出、成型	NMHC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d>70dB（A）</td><td>55dB（A）</td></tr></table>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 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dB（A）	55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dB（A）	55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dB（A）	55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控制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控制指标统一纳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管理，本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总量为 COD：0.252t/a；氨氮：0.023t/a。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废气中颗粒物及 VOCs。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2t/a。 故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29t/a、非甲烷总烃：0.07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投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密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是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次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表 4-2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产排污 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5000	颗粒物	960.000	4.800	2.88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9%	9.600	0.048	0.029
密炼	15000	非甲烷总烃	40.000	0.600	0.72	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90%	4.000	0.060	0.072
挤出										
发泡成型										
二次成型										
热压成型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直径 (m)	排气温度 (°C)	废气量 (m³/h)	浓度 限值(mg/m³)	速率 限值(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59835637	32.65534203	15	0.2	25	5000	20	/	一般排放口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6.59868035	32.65531307	15	0.4	50	15000	40	1.6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强 (kg/h)
厂房	投料、密炼、挤出、发泡成型、	颗粒物	0.32	5124	10	0.533
	二次成型、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8	5124	10	0.067

2、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1) 开、停车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要求生产管理人员在开、停车操作中需由环保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操作过程记录留档。

(2)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排放情况

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和报警系统，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 10 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 30 分钟。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低至 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约 30 分钟，年发生频次为 1 次。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m ³ /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5000	960.000	4.800	20	/	不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000	40.000	0.600	40	1.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发生非正常排放时，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不能满足排放限值要求，且排放量短时间内会急剧增加。为使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方需采取一定措施，尽量避免或杜绝事故大气污染物排放。

为了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废气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各产污工序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发生故障，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生产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急剧增加，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3、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密炼、挤出、发泡、成型废气。参考全国《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及《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各工序废气产污系数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	原料量 (t/a)	废气产生量 (t/a)
投料	颗粒物	6 千克/吨-原料	530 (碳酸钙+色母+氧化锌+小苏打+硬脂酸)	3.2
密炼	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原料	510 (PE+EVA+色母+硬脂酸+回用料)	0.8
挤出				
发泡成型				
二次成型				
热压成型				

注 1：手册中系数为千克/吨-产品，根据本项目特性，本次环评以原料量作为核算基准。

注 2：密炼、挤出、发泡成型、二次成型及热压成型工序全流程产污系数取 1.5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时间 600h。

则项目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 0.048kg/h，排放浓度为 9.6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2t/a，排放速率 0.533kg/h。

本项目密炼、挤出、发泡、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年工作时间 1200h。

则项目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 0.060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 0.067kg/h。

风量核算：

项目拟在各排污工序上方安装顶吸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cdot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Q 为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0；

P：罩口周长；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VX：污染源控制速度。

表 4-7 各工序集气罩参数表

项目	K	P (m)	H (m)	V (m/s)
投料	1	1.8	0.2	1.2
密炼	1	1.2	0.2	1
挤出	1	1.2	0.2	1
发泡成型	1	1.5	0.1	1
二次成型	1	0.4	0.1	1
热压成型	1	0.4	0.1	1

经计算，项目各工序所需风量及设置风量见下表。

表 4-8 各工序所需风量及设置风量表

工序	集气罩数量(个)	所需风量 (m³/h)	设置风量 (m³/h)
投料	3	4666	5000
密炼	3	2592	2600
挤出	3	2592	2600
发泡成型	3	1620	2000
二次成型	12	1728	1800
热压成型	40	5760	6000

根据上表，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投料工序设置风量为 5000m³/h、密炼工序设置风量为 2600m³/h、挤出工序设置风量为 2600m³/h、发泡成型工序设置风量为 200m³/h、二次成型工序设置风量为 1800m³/h、热压成型工序设置风量为 6000m³/h，满足风量要求。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且废气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次/年
5、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源强核算说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及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排放限值。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及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生产用水 本项目新增2套5m³/h的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冷却塔日运行24h，冷却水循环量为240m³/d。 循环过程的水量因温度蒸发而减少，本项目循环水的蒸发量参考《工业				

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中冷却水的附加蒸发水量的计算，计算下式如下：

$$q_e = K_e \times \Delta t \times Q$$

式中： q_e ——附加蒸发水量；

K_e ——附加蒸发系数；

Δt ——循环水的排水与取水的温差；

Q ——循环水量；

冷却水循环量为 240m³/d，高温的物料进入冷却槽可将水温提高到 50℃左右，循环水回水水温在 40℃左右，因此温差为 10℃。附加蒸发系数取 0.14%，因此循环水的蒸发量为 3.36m³/d；项目生产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但需定期排水，定期排水量按循环水量 0.5%计，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量为 1.2m³/d（360m³/a）。故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需补充新鲜水量 4.56m³/d（1368m³/a）。

（2）蒸汽冷凝水

项目热压成型工序消耗蒸汽 2000t/a，综合考虑蒸汽消耗，可回收 60%左右冷凝水 1200t/a（4t/d），回用于冷却循环水补水。

（3）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 7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人·d。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20m³/d（1260m³/a）。

（4）排水

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但需定期排水，定期排水量按循环水量 0.5%计，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量为 1.2m³/d（360m³/a），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m³/d（1008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产污环节及治理设施、产生及排放情况和排污口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BOD ₅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粪池	是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	一般排放口
		COD					
		SS					

		氨氮	(GB31572-2015)			理厂处理。	
冷却水排水	循环冷却系统	COD	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SS					
		溶解性总固体					

表 4-11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08	COD	350	0.353	化粪池	28	250	0.252
		BOD ₅	200	0.202		30	140	0.141
		SS	250	0.252		40	150	0.151
		氨氮	25	0.025		8	23	0.023
冷却水排水	360	COD	80	0.029	/	/	80	0.029
		SS	100	0.036		/	100	0.036
		溶解性总固体	2500	0.900		/	2500	0.900
全厂废水合计	1368	COD	/	/	/	/	205	0.281
		BOD ₅	/	/		/	103	0.141
		SS	/	/		/	137	0.187
		氨氮	/	/		/	17	0.023
		溶解性总固体	/	/		/	658	0.900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6.59999608	32.65587201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0	/
								BOD ₅	170	/
								氨氮	30	/
								SS	200	/
								溶解性总固体	/	/

2、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冷却水排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3 水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次/年

	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GB31572-2015) 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兴湖路与高速公路交口西南侧周台孜附近，现由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淮南首创）运行管理，主要收集处理主园区工业废水和实验区居民排水。总占地面积 3.84 公顷，其中，一期工程已建成，运行规模为 1.5 万 m³/d，占地面积 2.5 公顷，于 2017 年 12 月底进水运行，目前已完成验收（淮环函[2017]355 号）。现状采用改良型 A2/O 工艺和微絮凝+过滤深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排放各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丁家沟。由于现有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能完全处理收集的污水，急需提标扩能，为此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拟于 2023 年进行改造扩容工程建设，改扩建完成后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 m³/d，新增中水回用项目，中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3000m³/d，中水处理建设将减少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的直接排放，继续处理毛集实验区内的生活污水及企事业单位废水及生活污水。 目前，开发区日均排水量为 505m³/d，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现状在线监测数据表明，污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其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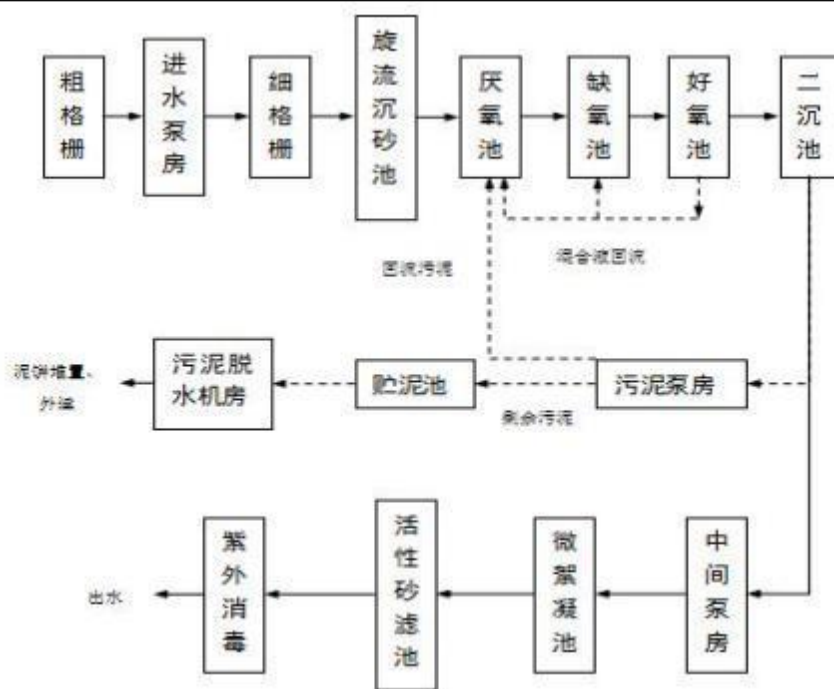


图 4-1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4、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4.56\text{m}^3/\text{d}$ ，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3% ，废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容量之内，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废水纳管至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DRAD279-4S（5000m³/h）	9	-2	0.5	85	减震、隔声罩、消声器	昼/夜
2	风机	DRAD279-4S（15000m³/h）	30	-3	0.5	85	减震、隔声罩、消声器	昼/夜
3	空压机	/	23	29	0.5	85	减震、隔声罩	昼/夜
4	空压机	/	27	28	0.5	85	减震、隔声罩	昼/夜
5	冷却塔	/	35	28	1.5	80	减震、隔声罩	昼/夜
6	冷却塔	/	78	23	1.5	80	减震、隔声罩	昼/夜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原点经纬度（118.59832796，31.57119694），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厂房	翻斗式密炼机	3	75（单台）	8	13	1	160	10	7	11	35.69	59.77	62.87	58.94	昼/夜	20	20	20	20	15.69	39.77	42.87	38.94	1
2		双螺杆挤出机	3	75（单台）	22	12	1	147	10	21	11	36.42	59.77	53.33	58.94	昼/夜	20	20	20	20	16.42	39.77	33.33	38.94	1
3		发泡机	3	75（单台）	35	11	1	134	10	35	11	37.23	59.77	48.89	58.94	昼/夜	20	20	20	20	17.23	39.77	28.89	38.94	1
4		二次成型机	12	70（单台）	60	8	1	110	7	59	8	39.97	63.90	45.39	62.74	昼/夜	20	20	20	20	19.97	43.90	25.39	42.74	1
5		强力开片机	3	75（单台）	79	7	1	90	10	78	11	40.69	59.77	41.93	58.94	昼/夜	20	20	20	20	20.69	39.77	21.93	38.94	1
6		裁断机	7	75（单台）	94	6	1	75	9	93	10	46.00	64.42	44.13	63.50	昼/夜	20	20	20	20	26.00	44.42	24.13	43.50	1
7		热压成型机	40	70（单台）	118	4	1	51	10	117	11	51.85	66.00	44.64	65.17	昼/夜	20	20	20	20	31.85	46.00	24.64	45.17	1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原点经纬度（116.59806479，32.65536853），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的声级计算公式进行影响预测。

（1）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frac{Q}{4\pi\cdot^2}+\frac{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噪声环境评价 OnlineV4 系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由噪声环境评价 OnlineV3 升级而来，可计算工业声源、公路声源、铁路声源，计算噪声在声屏障、绿

化林带和气象的声传播过程，给出噪声评价结果。

(2)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3.58	33.58	≤65	≤55	达标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51.14	51.14				
西厂界	43.68	43.68				
北厂界	50.23	50.23				

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噪声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一次/季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四)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1) 废包装材料：项目使用各种原辅材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塑料薄膜等，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2) 挤出废料：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模头模尾废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挤出废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边角料：项目切片及冲压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布袋集尘：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布袋集尘产生量约为 2.851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需更换布袋 0.01t，故本项

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6）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需定期更换机油，年产生量为 0.4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08（900-217-08）），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机油桶：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0.5t，包装规格为 10kg/桶，故废油桶产生量为 50 个，油桶重量为 1kg/个，故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08（900-249-08）），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活性炭：为保持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

M——活性炭的用量，k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量为 8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Q——风量，m³/h（项目风量为 15000m³/h）；

C——进口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前文工程分析，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³）；

t——运行时间，h/d（8h/d）。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 = (800 \times 10\% \times 10^6) / (20 \times 15000 \times 8) = 33 \text{ 天}$$

本次评价活性炭更换周期取整，要求企业每 33 天更换一次，全年更换 9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848/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648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900-039-49）），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 特性
1	投料	废包装材料	0.1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
2	挤出	挤出废料	10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

3	切片、冲压	废边角料	10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
4	废气治理	布袋集尘	2.851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
5	废气治理	废布袋	0.01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
6	机修	废机油	0.4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T, I
7	机修	废机油桶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 I
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7.848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T

注：一般固废代码为《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相应类别代码。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4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	T, I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机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4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	T	

表 4-20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	处置或利用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0.1
2	挤出废料	袋装	回用于生产工序	10
3	废边角料	袋装		10
4	布袋集尘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2.851
5	废布袋	袋装		0.01
6	废机油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4
7	废机油桶	袋装		0.05
8	废活性炭	袋装		7.848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及废反渗透膜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处理；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项目新建 1 座一般固废库（10m²），位于生产厂房内，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库最大贮存量为 5t，项目年需暂存一般固废 2.872t，转运周期为每季一次，故一般固废库大小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库（20m²），位于生产厂房内，危废库最大贮存

量为 10t，项目年需暂存危废 8.298t，转运周期为每季一次，故危废库大小可以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提出如下主要防治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该部分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本报告对

大气沉降不做具体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是：危废在运输、储存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通过垂直入渗、地表漫流的污染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污染防控措施

(1) 已采取的防控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和道路已进行硬化，生活污水管线在建设时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化粪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能满足防渗要求。

(2) 污染防控措施建议

①源头控制：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原料的储存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②过程防控：主要是减少大气中废气的排放。

③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装置和管道等存在其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装置，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渗入影响土壤环境。

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土壤不受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确定全厂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1 地下水分区防治划分

序号	分区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危废库、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依托现有防渗措施，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2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依托现有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判断生产和存储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若单

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则定为重大危险源，不满足则不是重大危险源：

①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②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等。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数量和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 (t)	q/Q
1	机油	/	0.25	2500	0.0001
2	废机油	/	0.2	10	0.02
合计（Σq/Q）					0.020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判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只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毛集欣宏润年产 5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及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 150 米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35 分 38.244 秒	纬度：32 度 39 分 27.5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库：机油；危废库：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	该类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可能潜在泄漏、火灾等风险。泄漏时第一时间主要污染周边土壤，由于化学物质受热蒸发或火灾、爆炸等事故伴生、次生的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以及废气处理设备故	

	水、地下水等)	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质量并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储存物贮放设置明显的标志，如易燃品、危险品；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存储场，对存储场作业动火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制； 2、建设方必须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机油、废机油及危险废物泄漏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防止物质泄露经地表径流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3、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并及时调整； 4、贮存场所，实行安全责任制，对风险点加强管理，避免发生泄露、火灾等风险。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事故时，需立即停止生产，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修复，直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恢复正常后再进行生产。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路基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5、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6、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7、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2）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设备齐全及相应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检查。综上所述，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 150 米，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九）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200 万元，一期投资 408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23%。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
2	废水治理	雨水	雨水管网（依托租赁厂区）	0
		生活废水	化粪池及污水管网（依托租赁厂区）	0
		生产循环水	循环水系统	5
3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	2
4	固废治理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3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DA002	密炼、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
	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厂界)	自然沉降、车间封闭、设置围挡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
	NMHC（无组织）		NMHC(厂界)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厂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冷却水排水		COD SS 溶解性总固体	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挤出废料及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一般防渗区应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区、污水管线连接处、阀门等，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加强废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管理。同时项目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建议及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并正常运行；
- （2）切实做好废气、噪声治理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9	/	0.029	+0.029
	非甲烷总烃	/	/	/	0.072	/	0.072	+0.072
废水	COD	/	/	/	0.252	/	0.252	+0.252
	NH ₃ -N	/	/	/	0.023	/	0.023	+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挤出废料	/	/	/	10	/	10	+10
	废边角料	/	/	/	10	/	10	+10
	布袋集尘	/	/	/	2.851	/	2.851	+2.851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4	/	0.4	+0.4
	废机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7.848	/	7.848	+7.8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环评报批承诺书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建设项目备案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入园证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毛集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布局规划图
-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引用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 附图 8 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9 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0 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1 淮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安徽烔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 150 米建设毛集欣宏润年产 5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及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淮南欣宏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环评报批承诺书

环评报批承诺书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淮南欣宏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毛集欣宏润年产 5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及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淮南欣宏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EGP2TU9U(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淮南欣宏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管以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文成大道
与创新路交口东150米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建设项目备案

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表

项目名称	毛集欣宏润年产5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及10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40407-04-01-104513	
项目法人	淮南欣宏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	
法人证照号	91340400MAEGP2TU9U					
建设地址	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毛集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叉口东150米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租赁厂房面积5424平方米，购置密炼机、挤出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2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和400万套汽车密封件生产线；二期新建3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和600万套汽车密封件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2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和400万套汽车密封件，二期年产3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和600万套汽车密封件。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200.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20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1020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5年05月28日 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 2025年09月26日					
备注	请据此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监、消防、节能审查、水土保持等相关部门手续后方可开工。若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申请项目注销，撤回已备案信息。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淮南中瑞建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住所地：淮南中瑞经济开发区文成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钟 敏

承租方：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乙方”）

住所地：淮南中瑞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李 晋

实际使用人：（简称“丙方”）

住所地：淮南中瑞建材有限公司 2# 厂房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事项进行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2#厂房）位于毛集开发区淮南中瑞建材有限公司院内，该厂房总面积为 5124 平方米（甲方提供产证或其他相关资料证明），厂房类型为钢构型结构。

二、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该厂房用途以丙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需要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但

应符合甲方所在地产业发展政策并另行签订变更合同，合规增加的经营内容如对厂房本体无影响应不视为违反合同。

三、租赁期限

中瑞公司 2#厂房租赁期限为租赁期限暂定为 10 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厂房装修免租期，共计两个月时间。）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如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约，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租赁优先权，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未提出续租要约或双方不能就租赁合同达成一致的，则合同到期时自行终止。根据实际情况和招商环境变化，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

四、租赁物的交付与返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厂房（注：保证厂房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喷淋系统、室内应急照明系统、室内火灾报警系统正常使用）交付于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双方交接的厂房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2、在本租赁合同期满后且乙方不愿继续承租之日或双方协商的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接手续，按双方登记造册的厂房及设施返还于甲方。

五、租金及押金的计算与支付

（一）租金的计算与支付。

双方协商确定，厂房总面积 5124 平方米，厂房租金为每月 9 元/平方米。每年厂房年租金价款合计：伍拾伍万叁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553392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租金支付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第一年度的全部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接收乙方转款开户银行为：凤台农村商业银行毛集支行，账号：200004089451103000000026。甲方收到租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以后每年租金支付时间为上一年租赁期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

六、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厂房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附属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隐患的发生。

3、租赁期间，乙方要确保甲方的财产安全，厂房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当按照厂房属性合理使用，因乙方使用期间造成厂房损坏而无法进行维修的，乙方要按预算造价赔偿给甲方。

4、自合同签订起，两年内出现房屋漏水情况由甲方负责维修。

七、环保、消防及生产安全

1、乙方承租本合同租赁物进行的经营产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从事国家禁止、限制类或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

不支持鼓励的产业。

2、乙方承租本合同租赁物进行的经营产业必须符合环评要求，租赁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制度，负责厂房内的防火及生产安全，积极做好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检查厂房的消防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八、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厂房及附属设施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厂房及附属设施按照交接清单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厂房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使用厂房从事生产经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所在当地政府部门有关市容市貌等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租赁标的物的装修、改造

1、甲方按登记造册的厂房结构及消防喷淋、消防栓、烟感、安全出口指示牌、照明灯设施提供给乙方。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其他设施设备的，应当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交给甲方，在不妨碍厂房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可以按照审定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厂房结构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统一的范围，擅自装修、改造厂房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3、乙方在承租期限内，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厂房区域内搭建简易附属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本合同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改造、装修产生的附属物，应在租约期满并在返还期间内由乙方拆除。如拆除危及租赁物安全或影响租赁物的使用的，该附属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折价补偿。

十、有关税费及经营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厂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电话费、环境卫生费、租赁税及其他政府依法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诚信、合法、合规经营，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法律、经济、安全、劳资纠纷及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一、合同解除和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终止履行合同：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向乙方交付标的物，经乙方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赁押金或租金，经

甲方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承租的厂房转租、分租的;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对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危及厂房安全使用,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

5、合同免责条款情形之一的。

6、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发生第十条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按押金的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2、乙方发生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厂房。对于未支付押金,乙方愿意向甲方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而解除合同;对于乙方未支付租金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依约收取的押金不予退还,乙方已缴交的租金不予退回,并以一年的租金作为计算标准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未缴清租赁厂房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厂房内的财产,并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三、免责条款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厂房毁损及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城市规划和建设发展需要征用厂房

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其补偿问题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是甲、乙双9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签订的。如在租赁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非因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租赁押金款项后生效。

十六、附加事项

1、丙方作为厂房实际使用人，自愿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等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丙方的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律师代理费用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2、租赁期内若厂房实际使用人变更，乙方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与新实际使用人共同签署补充协议承继丙方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厂房实际使用人

的，原丙方责任不免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根据丙方要求建设办公用房，由甲方代建，丙方支付建设费用。办公用房自本合约到期后按照 50%折旧回收，到期后继续租赁的另行协商。备注：1、甲方需保证设计年限大于 10 年。2、厂房实际租赁期限小于十年不予回收。

(本条款项下为盖章签字页，无具体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钟敏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7.9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4.29

实际使用人(丙方)：

管以印
3404210191116

(章)

宏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4210191115

2025.6.29

附件 6 入园证明

入园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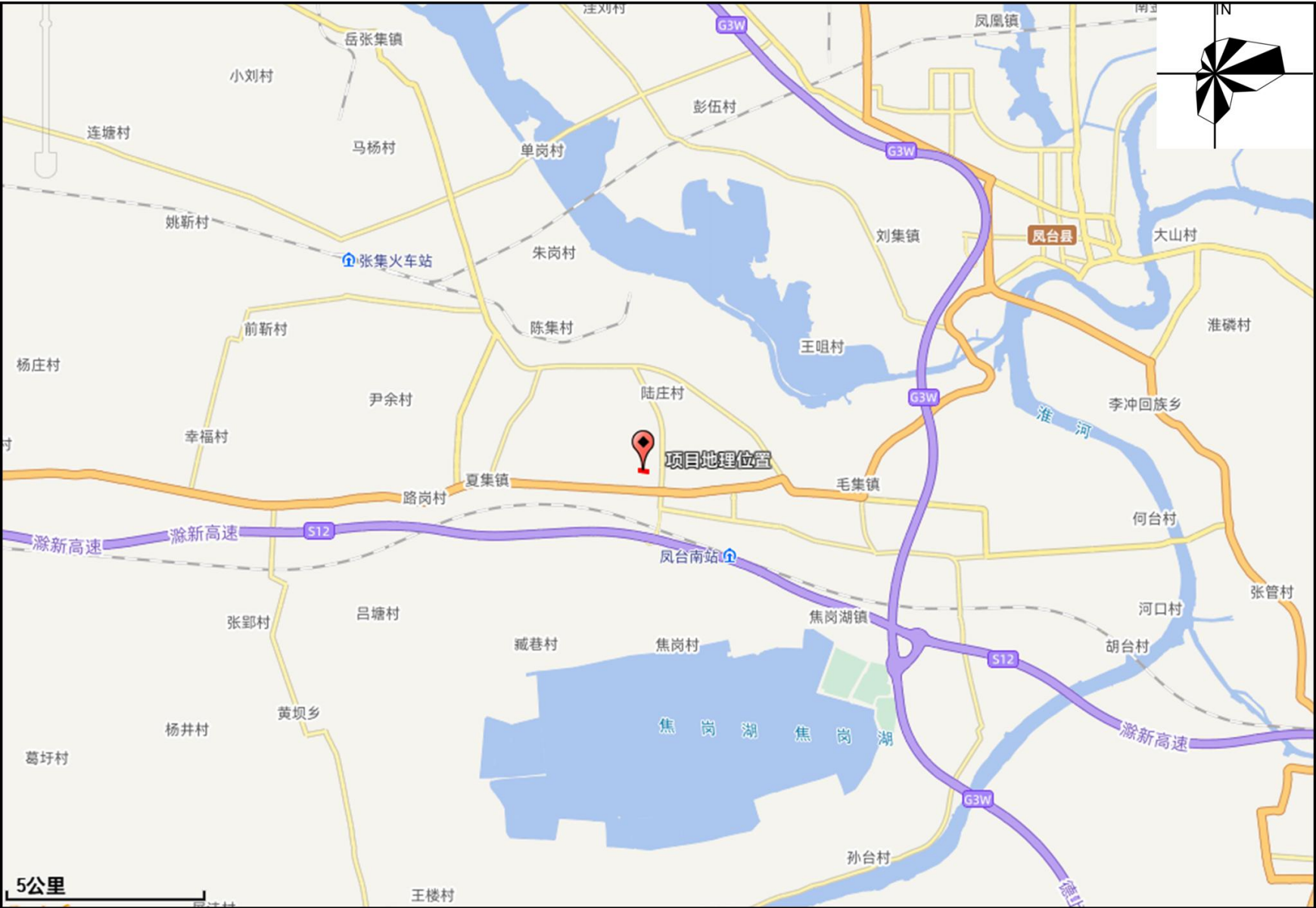
“淮南欣宏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毛集欣宏润年产 5 万立方高分子材料及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取得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5-340407-04-01-104513），该项目符合园区后续产业规划，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文成大道与创新路交口东 150 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食品生产企业，同意入园。

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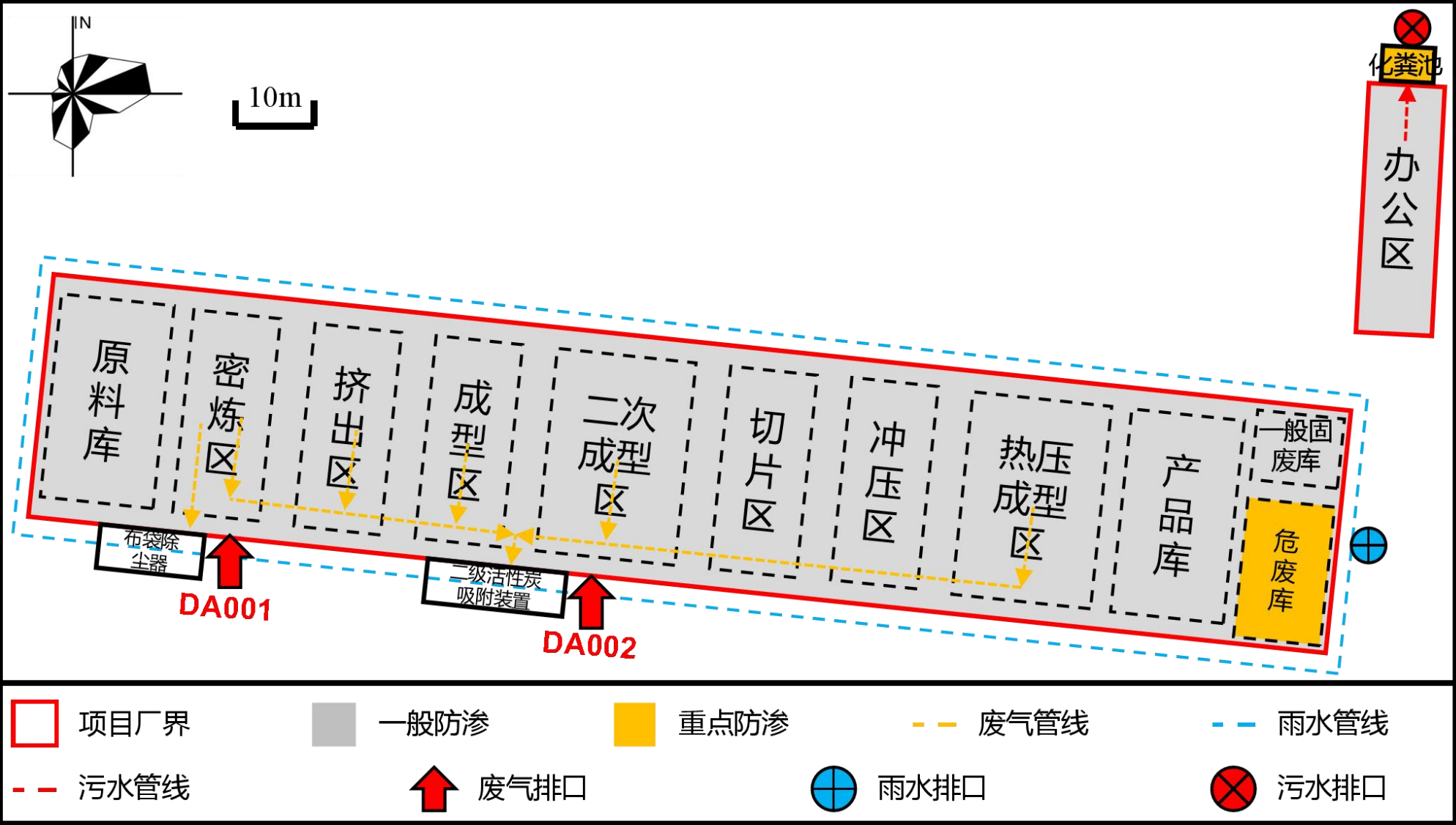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毛集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引用监测点位图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

2025-07-14 17:36:34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104
293
— 697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 (km²)

72985.3693

— 21683.7656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城市	数量
蚌埠市	124
淮南市	117
滁州市	99
安庆市	90
合肥市	74
亳州市	74
宣城市	71
黄山市	65
六安市	61
马鞍山市	59
阜阳市	55
芜湖市	52
宿州市	47
铜陵市	40
池州市	36
淮北市	30

放大 | 缩小 | 全屏 | 测距 | 剖面 | 切换 | 清除

图例

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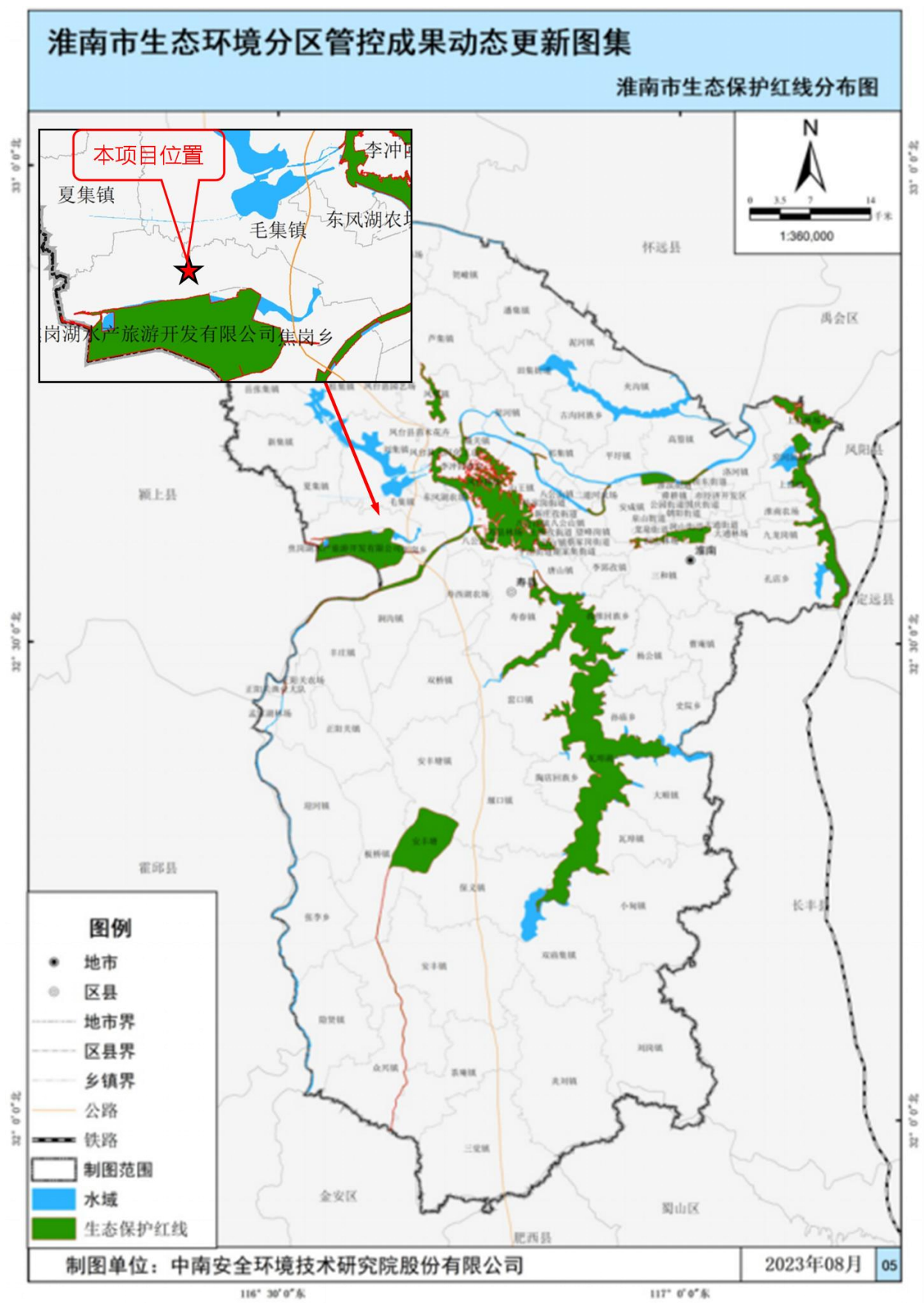
● 优先

● 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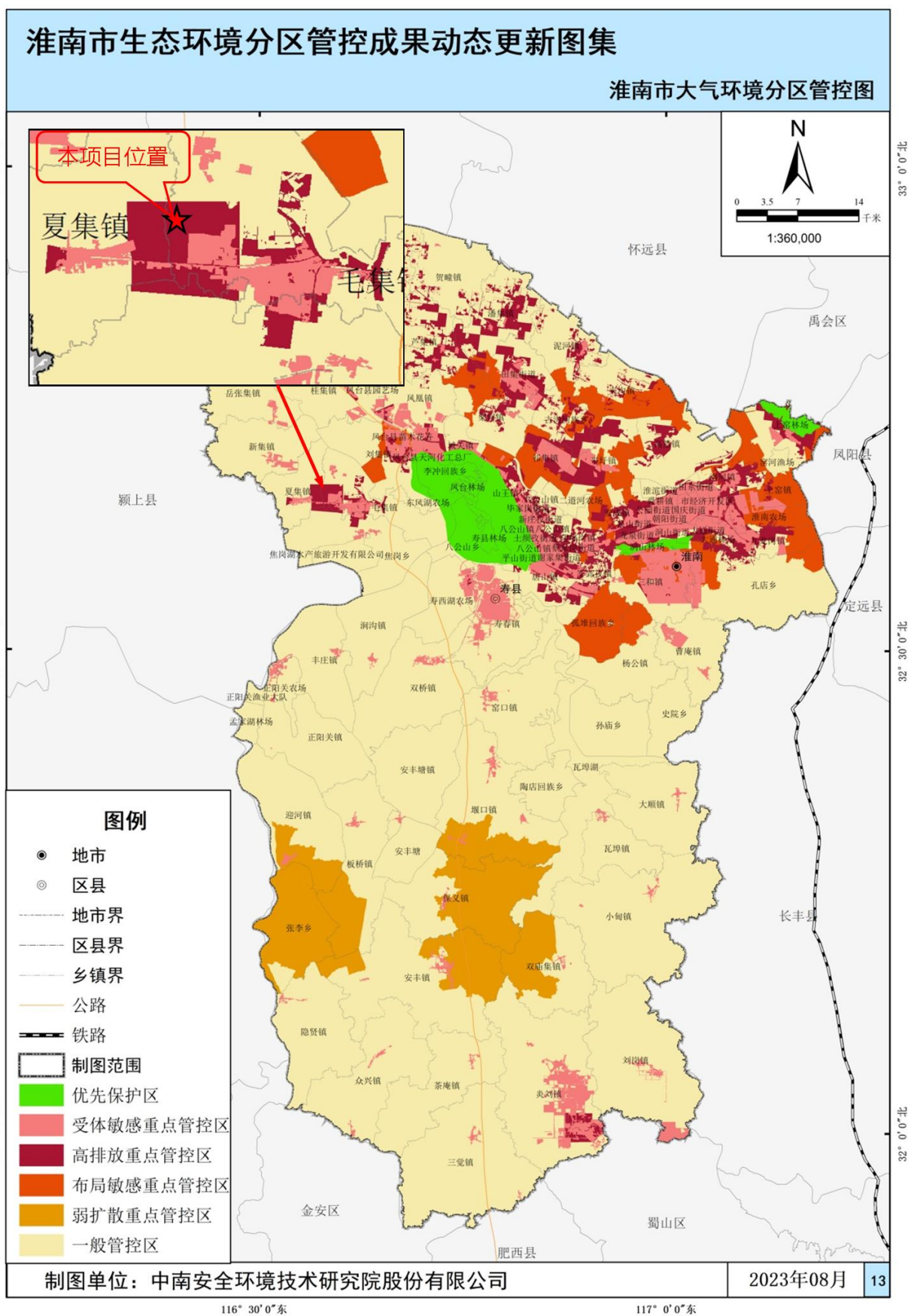
● 一般

纬度:32.657646经度:116.593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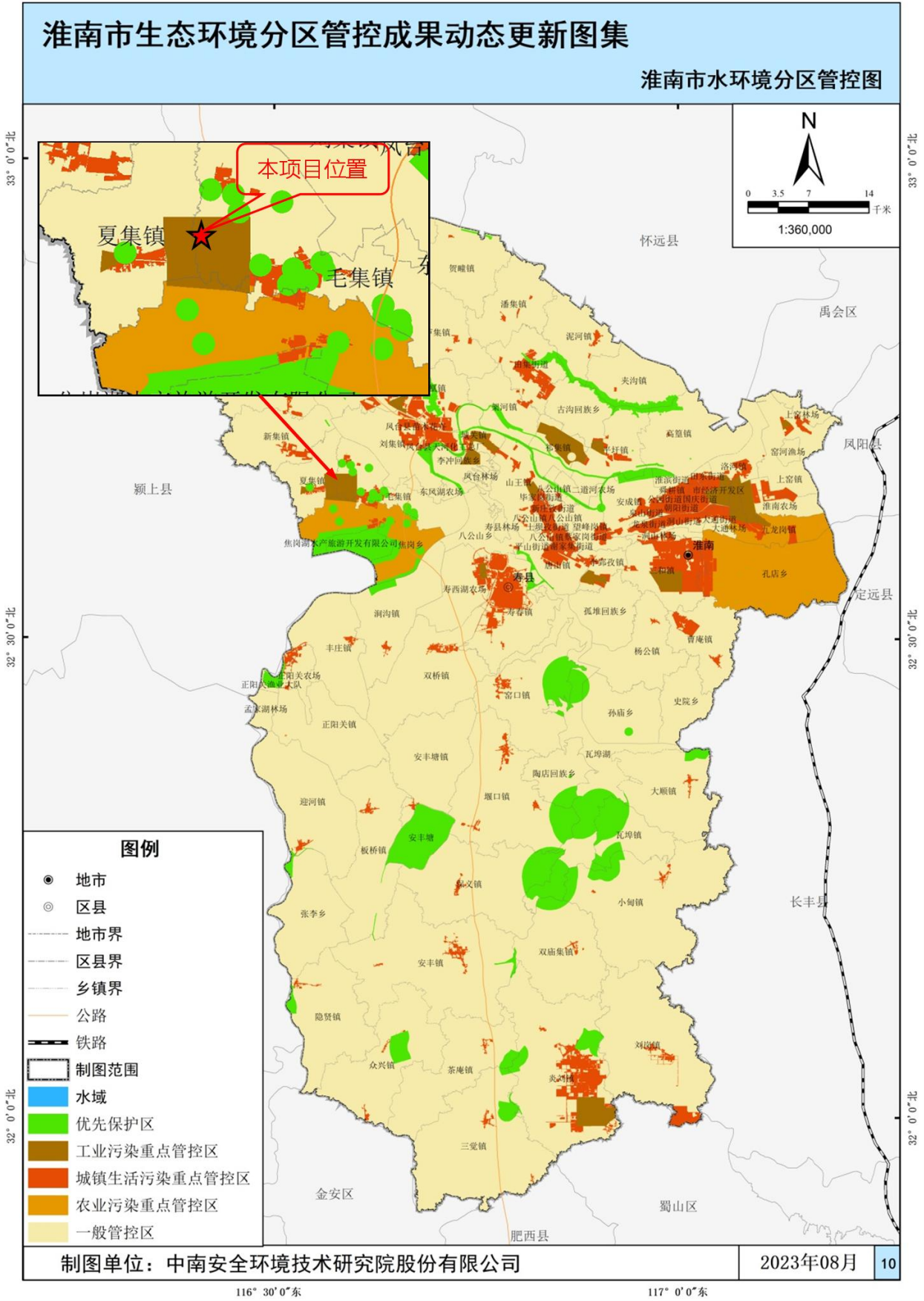
附图 8 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淮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